2023年湖塘镇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常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》，全面加强和巩固全镇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成果，引导群众安全合法燃放，劝阻违规燃放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齐抓共管，宣传引导、贯穿始终，源头管控、严查严处”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协调能力和执法部门力量，动员社会各方资源和群防群治工作机制，以更扎实的工作作风、更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2023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，切实转变工作思路，以正面宣传、柔性执法主动回应群众呼声，引导群众到禁放区域外安全燃放，劝阻禁放区域内违规燃放，严密源头堵控，查办一批违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，坚决杜绝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、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，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，营造浓厚传统节日氛围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转变宣传思路，正面引导群众。**要将宣传引导置于燃放管控工作首位，将宣传角度从“堵”向“疏”转变，从“严格禁止”向“有条件燃放”转变，正确解读燃放管控规定，通过鲜活案例剖析烟花爆竹危险特性，引导市民群众购买正规烟花爆竹产品，以安全方式在禁放区域外进行燃放，切实提升社会面宣传效果。自通知下发起，各社区、各部门要迅速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社会面宣传发动工作，将走村入户宣传和社会面氛围营造结合起来，调动一切资源、借助一切手段，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，做到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”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，主动参与劝阻违规燃放行为，引导身边群众到禁放区域外燃放。1月13日至1月19日，各社区各部门要在全镇集中开展“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宣传周”活动，掀起一轮烟花爆竹合法燃放、安全燃放的宣传高潮。

**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管控措施。**各社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全力以赴，坚持“外松内紧”工作原则，全面动员社会力量，引导、保障市民在禁放区域外安全燃放，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，确保禁放区域内各项管控任务落到实处。围绕重要节点和重点时段，要组织社会治理网格员、小区物业管理员、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，对城市道路、街巷、小区等开展巡查检查。要特别加强禁放区域内的城乡结合处、新市民居住集中区、周界沿线内外毗邻部位的管控力量部署，坚决守住禁放区域的护城河。要动态分析实际情况，及时发现掌握燃放动向，适时调整管控力量，决不能在禁放区域内形成燃放洼地甚至“真空地带”。积极动员党员干部参与燃放管控工作，发挥党员干部、机关部门示范带头作用。城管路面巡查和公安巡防力量要结合常态化巡查，对违规燃放尤其是大规模、聚集性的燃放行为，要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，决不能发生管控失效、场面失控、部门失职。特别是1月21日（除夕）、1月22日（初一）、1月26日（初五）、1月29日（初八）、2月5日（十五）等高峰管控重要节点，各派出所要开展加强等级巡控。

**（三）紧盯源头治理，强化联合执法。**派出所、应急管理岗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消防管理服务所等部门要联动配合，结合冬春火灾防控、群租房整治、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，对集贸市场、小商品市场、鲜花店、婚庆公司等设摊销售、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拉网式清理检查，全面收缴非法烟花爆竹，确保禁放区内“零销售”。要以防“回流”为重点，加大对禁放区外边界部位的管控力度，严防禁放区外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。派出所、应急管理岗要全面梳理排摸非法经营行为，严打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，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非法流入。要加强对出租房、空关房、废弃厂房、空置集装箱以及城郊结合部偏僻区域的排查，及时捣毁一批私贩私储窝点，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。要加强对微信、抖音、小红书等平台的巡查管控，防止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渠道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。

**（四）柔性劝阻燃放，严打非法赢利。**对违规燃放人员特别是被首次查处的，执法过程中要以教育劝诫为主，柔性劝导其主动放弃燃放行为，切忌“灭火器式”简单粗暴执法，避免激化矛盾或引发舆情。但对违法燃放不听劝阻的、以危险方式燃放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，一律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，对阻碍执法、挑战执法人员权威的一律以妨碍公务依法严厉处罚。对各类非法运输、销售、存储烟花爆竹行为，要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加大惩戒力度，全面震慑违法人员。应急管理岗要重点打击零售店超许可范围经营、储存或超量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，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巡查取缔街头流动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活动，对在易燃易爆场所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区域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，危害公共安全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派出所要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社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注重运用系统化思维、把握规律性特点，坚持责任落实、跟踪问效、督促指导同步跟进，科学统筹各项配套措施。

**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随着新冠病毒传播高峰的到来，大量群众希望借此表达“消毒”“驱瘟疫”“增加年味”等朴素愿望，燃放欲望空前强烈。如管控不力出现规模性违法燃放，极有可能产生“破窗效应”。各社区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，迅速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进行部署，精心组织动员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做好禁放工作的组织管理、协调联动、宣传发动等各项工作。既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引导、保障安全合法燃放，营造浓厚节日氛围，也要守住禁放区域阵地，巩固四年禁放管控宝贵成果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大督查力度。**应急管理岗、派出所、生态环保岗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社区燃放管控工作的督导检查。对措施不力，辖区内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或发生大面积违规燃放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（三）及时掌握动态，加强情况报送。**各相关部门要收集掌握本辖区、本条线禁放工作情况信息，要整理汇总典型经验做法、显著工作成效，及时对接新闻媒体，做好推广宣传。请各社区、各派出所、应急管理岗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物业管理岗于1月2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镇综治岗，重要舆情、重点信息、重大事件及时报送。